

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學生「校園行動載具暨電子產品使用」管理規範

109 年 0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 114 年 5 月 21 日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管理原則」暨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5 月 17 日高市教資字第 11033354400 號函訂定。
- 二、本校為促進教學品質、學習成效及學生身心健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特訂定本規範。
- 三、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無線耳機、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電子產品係指影音播放器、遊戲機、無(有)線路由器等產品。
- 四、校園內學生使用行動載具暨電子產品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
 - (二)使用時應注意禮儀，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
 - (三)課程時間不應使用與課程無關之行動載具及軟體。
 - (四)學生使用行動載具暨電子產品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或影響他人隱私及安全時，學校得進行必要管理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教師應予必要管理；惟學生得於學期中與任課教師討論該門課程之行動載具使用規範。
 - (五)學生不得使用非本校公用電腦、行動載具或電子產品連接教室內之有(無)線網路或藍芽系統。學生亦不得更改教室之網際網路設定。
 - (六)使用時間應適宜，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
 - (七)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並考量使用場域、方法的合宜性。
 - (八)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
- 五、管理時間：下課、午餐、環境整理時間為得使用時間，其餘時間皆為管理時間
 - (一)課程時段：每日第 1 節課開始自第 7 節課結束。
 - (二)段考時段：段考各節次時段(含自修時段)，提早交卷至各節次考試結束間亦為管理時間。
 - (三)課業輔導、重補修課程：課業輔導、重補修課程進行時。
 - (四)其他：升旗朝會、午休、大掃除時間、團體活動時間(社團、集會活動)皆視為管理時間。
- 六、管理方式：本校行動載具及電子產品管理以集中管理為優先、自行管理為選項、暫代管理為必要措施，各項管理方式說明如下：
 - (一)集中管理(以手機為原則)：
 1. 於管理時間以「科」或「班」為單位，依指定地點或設備由專人管理。
 2. 以管理時間為原則，惟以不超過當日為限。

(二)自行管理：

1. 於管理時間申請自行管理，需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完成申請簽署暨同意書。
2. 於管理時間違規使用時，則立即轉為暫代管理，累犯三次違規時得撤銷自行管理資格轉為集中管理。

(三)暫代管理：

1. 於管理時間違規使用，得由任課老師、導師、學務處暫代管理，並得依學生獎懲規定進行懲處。
2. 暫代管理以「節」為單位，違規使用累犯之暫代管理得以日為單位，惟管理時間以不超過當日為限。

七、違規處置步驟及方式

(一)規勸與輔導

1. 全體教職員均負有規範與教育學生使用行動載具暨電子產品之責任，教師如發現學生於校內違規使用行動電話及電子產品，應對違規學生予以規勸、輔導與記錄。
2. 經規勸與輔導仍未改善者，其行動載具或電子產品得由任課教師、導師、科辦公室、學務處暫代管理，於該節下課或放學後領回。
3. 累犯或屢勸不聽者，除依學生獎懲規定相關規定簽核處分外，行動載具或電子產品由導師、學務處暫代保管，並通知家長領回。

(二)懲處規定

1. 以下違規行為，得依學生獎懲規定第 23 條處以警告。
 - (1)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含未依規定使用 3C 或其它電子產品，相關桌遊、多人遊玩卡牌等），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午休影響班級秩序者（含未依規定使用 3C 或其它電子產品，相關桌遊、多人遊玩卡牌等）。
 - (2)未經師長允許，擅自使用學校電腦、設備，或各類充電器及電器用品者。
 - (3)上課講話或製造噪音擾亂教師上課，經制止仍未改進者。
 - (4)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
 - (5)有輔導教育實施辦法第參條第一款至第廿一款之一，其情節較嚴重者或屢勸不改者。
2. 以下違規行為，依情節輕重，得依學生獎懲規定第 24 條處以小過。
 - (1)擾亂團體秩序情節較重者。
 - (2)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勸導不聽，再犯者。
 - (3)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3. 以下違規行為，依情節輕重，得依學生獎懲規定第 25 條處以大過。

- (1)運用網路漫罵他人或做不實謠言之散布及蓄意散發程式病毒，破壞他人電腦系統及發布不雅照片或影片者。
- (2)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嚴重者。
- (3)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4. 違反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考試規則相關規定。

- (三)凡違反本規範經校規懲處後仍屢勸不聽者，得通知家長應配合學校督導，並遵守團體共同規範，禁帶行動載具或電子產品到校。

八、本規範經過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